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# 觀音義疏會本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弟子灌頂記。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## 觀音義疏卷上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弟子灌頂記。

此文既別出大部，有人亦作三段分文，謂初問去為序，佛答去為正，持地去為流通。復有云：「經家序者為序，無盡意白佛去為正，持地去為流通。」今師有時亦作三段，有時不作三段名，但分為三章：一、無盡意問；二、佛答；三、持地歎。或為四章：三如前；四者、聞品得益。或作二段，謂前後兩問答也。多種分章，隨人意用也。若作問答分章，則有兩問答：初問答明觀音、樹王、冥益等義；後問答明普門、珠王、顯益等義。

就前問答為二：一、問；二、答。就問為四：一、時節；二、標人；三、敬儀；四、正問。

### 爾時

一、「爾時」者，爾言即也。即是說東方妙音弘經已訖，次說西方觀音弘經之時，故言爾時。或可大眾已，聞妙音弘經歡喜已竟，宜聞觀音發心生善之時，故言爾時。或可時眾疑於妙音，若為利益，上來說法破眾疑情已竟，時眾有疑觀音之德，正破此疑之時，故言爾時。或可時眾機在妙音，聞即得道，如二土菩薩得道已竟，八萬四千悟理之時，須聞觀音，故言爾時。諸佛如來不空說法，有四悉檀因緣爾乃為說，正是敷演四悉檀時，故言爾時也。

## 無盡意菩薩

二、標人者，即是無盡意也。

名無盡者，非盡非無盡，為對小乘名盡，故言無盡。小乘明盡，為對盡智、無生智滅色取空之盡，故名無盡也。又云何無盡？所謂空不可盡、假不可盡、中不可盡，故言無盡。

《大品經》云：「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。」空故無盡也。

又《大集經》釋無盡意：「東方過十恒沙國微塵世界，國名不昀，佛號普賢，純諸菩薩，無二乘名，但修念佛三昧，不滅不生不出，心行平等，猶如虛空，是為念佛。即見佛時，即具六波羅蜜，得無生忍，所謂不取色即檀，除色相即尸，觀色盡即羸提，觀色寂滅即毘黎耶，不行色即禪，不戲論色即般若也。」

身子問：誰為汝作字，名無盡意？

答曰：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，一切諸法不可盡，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，譬如虛空不可窮盡，為一切智發菩提心豈可盡乎？諸佛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十力、無畏等無盡，因如是等發心，故不可盡。眾生性無盡，教化眾生無盡，知一切法性無盡，故無盡，是名菩薩發心無盡。又檀波羅蜜無盡，乃至方便無盡，凡八十無盡，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，從是得名，名無盡意也。

又《淨名》云：「何謂為盡？謂不盡有為。何謂無盡？不住無為。」《華嚴》有十無盡法門，如此等經皆就假名分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，以明無盡意。又如《勝鬘經》云：「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一切法常住。」又《大品經》云：「一切法趣意，是趣不過。」意為法界

意，則非盡非無盡，如是無盡例，如非常非無常，是乃為常。

又《淨名》云：「法若盡若不盡，皆是無盡相，無盡相即是空，空則無有盡與不盡。」故知非盡非無盡，是真無盡義。又《大品經》云：「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，色不可盡乃至識不可盡。」

如此等經，皆約中道之理以名無盡，通達空、假、中三諦之法不可盡，故名無盡意菩薩。亦名無盡心、智、識、色、受、想、行等義，不可說不可說，不能具載。

「菩薩」者，外國云摩訶菩提質多薩埵，此云大道心眾生。始心行者，為煩惱所生，二乘為五分法身所生，六度菩薩為福德所生，別圓為中道所生，故《大品》云：「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。」如來身菩薩為眾行生，故言眾生。發心求佛，故言為大道。利益一切，以法道成他，或言成眾生。廣釋菩薩義，如別記。

三、敬儀者，為三：一、起；二、袒；三、合掌。

### **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合掌向佛，而作是言：**

起者，《禮》云：「請益起、請業起。」菩薩於佛備其二儀，故言起也。觀釋者，菩薩常修遠離行，故言起。亦是契諸法空，空即是座，於此空無所染著，故言起也。又菩薩安住空理，理本無起，愍眾生故，乘機利益，故言起。又中道之寂非起非不起，而能起能不起，無起之起，起即實相，亦起眾生實相，故言起也。

「偏袒右肩」者，外國以袒為敬。露右者，示執奉為便，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，是故以袒為恭也。此方以袒為慢。然古有須賈，肉袒謝於

張儀，露兩髀也。此方亦不一向是慢也。觀解者，覆露表空假二諦，又表權實實不可說。如覆左，表有冥益，權於化便；如露右，表有顯益也。

「合掌」者，此方以拱手為恭，外國合掌為敬。手本二邊，今合為一，表不敢散誕，專至一心，一心相當，故以此表敬也。觀解者，昔權實不合，而今得合。又五指表陰，《仁王經》云：「法性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此即實智真身亦有五陰也，應化因緣亦有五陰也，眾生性德之理亦有五陰也，眾生生死果報亦有五陰也。聖人為化眾生，示有應身五陰，是則權實陰殊。若眾生法性理顯，聖人亦息化歸真，權實不二。合掌表於返本還源，人非權非實，事理契合，故合掌也。

「向佛」者，表萬善之因，向萬德之果也。亦是行人分證權實合，向於究竟權實合，故言向佛也。

四、發問者，此下有兩番問答：初番問觀世音；後番問普門。前問為三：一、稱歎；二、標所問人；三、正問。

### 「世尊！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」

《大經》云：「汝具二莊嚴，能問是義；我具二莊嚴，能答是義。」今無盡意具二莊嚴，欲顯觀音二種莊嚴，諮發如來，如來究竟具二莊嚴，當答此義。《釋論》云：「問有多種：不解問、試問、赴機問。」今無盡意即是赴機問也。

「世尊」者，即是稱歎尊號，十號具出《釋論》，用彼釋此。

「觀世音菩薩」，即是標所問之人也，具如前釋。

「何因緣」者，因緣甚多，略言境智因緣。若就眾生，則以善惡兩機為因，聖人靈智慈悲為緣。若就聖人，觀智慈悲為因，眾生機感為緣。

「以是因緣，名觀世音」，如上釋也。

第二、佛答，即為三：初、總答；次、別答；三、勸持。就初總答為二：一、明機；二、明應。

就機為四：一、標人數；二、遭苦；三、聞名；四、稱號。

**佛告無盡意菩薩：「善男子！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，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，一心稱名。**

數者，十法界機實自無量，而言百千萬億者，此乃通途商略。業同者，如一地獄界大略是同，其間優降復有何量，如一獄復有百千萬億品格之殊，一一品格復有百千萬億罪人。是罪業正同，所以同受一品罪苦。將此意廣歷餓鬼、畜生、修羅、人、天，皆亦如是。故知此數是標同業之意也。所以舉多數者，明百千萬億種業遭苦稱名，一時有機，一時能應，皆得解脫，何況一人、一業、一機獨來而不能救。此舉境眾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也。

二、明遭苦者，即是受諸苦惱也。此語成上義，上百千是業同，此言諸苦惱。一苦惱是一業者，凡有百千萬億，故知有諸百千萬億。上明數同，下明業別，用此意歷十法界萬機之徒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今言受苦惱者，正是現遭苦厄也。此苦由於結業果多，故因亦多。此即總答，文略而意廣，遍該十界，不止人道而已。後別答中，文廣而意狹，別舉人間七難而已。故此處總答也。

三、聞名者，上明遭苦，次明生善，善惡合為機，此即明文。聞有四義，如別記。若能如是通達四種聞義，即聞慧；心無所依，無住無著，即是思慧；一心稱名，即修慧。此文雖窄，三慧意顯。

四、稱名者，稱名有二：一、事；二、理。若用心存念，念念相續，餘心不間，故名一心。或可如《請觀音》中，繫念數息，十息不亂，名一念。或可無量息不雜異想，心想雖長，亦名一心，一心歸憑，更無二意，故名事一心也。稱名者，或可略稱，如此文；或廣稱，如下文。南無者，歸命之辭，皆是事一心稱名也。理一心者，達此心自、他、共無因不可得，無心無念，空慧相應，此乃無一亦無心，知聲相空，呼響不實，能稱所稱皆不可得，是名無稱，是為理一心稱名也。

二、應者，先明應，次明解脫。

### 「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」

應有多種，三教之應，應不一時，圓教觀音一時圓應，眾機厄急應速，一時聞即稱是機速，稱即應是應速。

「皆得解脫」者，即是蒙應利益也。皆者，非但顯於多機眾益，亦是顯於圓遍之應也。或時為機速、應速、平等利益速，貼文。

問：十法界眾生無量，機既無量，云何一時令得解脫？

答：譬如父母念子心重，多智多才，具大勢力，眾子在難即能俱拔之。菩薩亦如是，無緣慈悲重，權實二智深，聖財無量，神通力大。十界雖多，應有餘裕。〈安樂行〉云：「忍辱大力，智慧寶藏，以大慈悲如法化世。」即此意也。又如毒龍罪報，尚能以一眼遍視一切，視之皆死，何況菩薩種智圓明耶？又如磁石，亦類明鏡，又是人王三昧力，一



時十番利益一切。此義具在《大本玄義》。

問：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，今見稱唱，累年不蒙寸數，何也？

答：經云一心稱名，有事一理一，二途無取可能感聖？譬如臨鏡背視，對谷閉口，何能致影響耶？

第二、別答，為三：一、口機感應；二、意機感應；三、身機感應。就口機為二：初明七難；次結口機。有人云：次第三機者，口顯居前，音成由意，意識成身也。通論口機亦脫三種苦，但先除果苦，次除苦因，次滿願與樂。

問：此中明拔苦，那忽與樂？

答：少分與樂，欲引接之也。

問：何意不與其樂因？

答：因非引接，故不與。又其文在後，為說法是與樂因。

問：悲門既少分與樂，慈門應少分拔苦？

答：前悲全拔苦已竟，後但與樂，無苦可拔，何論少分？

有人解七難為兩雙一隻：火水無識為一雙，鬼非類為一隻，王賊是類為一雙，鬼開去來、王論輕重，故成七難也。次第者，火水無識，為難則重，鬼雖有識，非類為次，王賊有識，是類故輕。然鬼、王相間，初以鬼比王，王輕則鬼重，又以王比鬼，王重鬼輕。比二相似，故間出。

有師以風足為八難，有人彈之。文云稱名皆得解脫，羅刹之難，不道風為難。今明聖人赴機，何必如此情卜，次第何必不次第？今不同前者，此本明赴機拔苦，那得更以與樂間之？今言次第者，先入國隨俗，

赴口機為初，意冥身顯以為次也。若尋經意，一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經不云次第觀機，那可作次第釋耶？他既作七難次第，今還復作對之耳。

入火即有焦身絕命之憂，最為卒重，故居初。水漂沈浮，小緩於火。羅刹雖暴，如經云：「有五百羅刹女，妻五百飄人，生子受樂，時節猶長，然後頓食。」此復緩於水。王難非即得即戮，研罪虛實，實刑虛赦，不同於鬼一概併食，故復次羅刹也。鬼來取者，無的所取，衰乃逢害，逃脫可免，不同王法定判死生，故復次王難也。枷鎖節身，不慮失命，但有禁固之苦，小緩於鬼。怨賊覓寶，輸寶即畢，若能卑辭善巧方便，即可免脫。此一往次第爾。至如兇賊忽發，與火燒何異？

問：諸難眾多，何意取七耶？

答：此有所表，人以六種成身，還以六種自害。如人共七難同住，復以七為難，今通用七難等來表六種也。火、水、風即表身內三種也，刀杖、枷鎖表地種也，鬼、賊、王等表識種也，三千大千世界表空種也。云何空得為難？如人身有內空，四大圍之，識於中住，何異大千界圍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王、鬼、賊等於中住耶？

空為難者，空是來難之由，如身體堅實，外病不侵，身若虛疏，眾疾逼惱。又如人家宅無垣牆，盜賊則進能來難，故空亦成難。識種是難者心識耶？計橫起愛見，毀滅法身慧命，如王鬼賊劫奪財寶，斷傷壽命，故識種是難。所以不多取者，正應表此。假令多舉諸難，亦是表此一。

火難為四：一、持名，即是善為機；二、遭苦，即是惡為機；三、

應；四、結。

**「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，設入大火，火不能燒，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」**

上總云受諸苦惱，未判其相，今別答，故舉水火等也。

釋諸難例為三意：一、貼文；二、舉事證；三、觀行解釋。

貼文者，持者口為誦持，心為秉持。秉持為理不失，雖非口持，覺觀亦得是口行，故通屬口業機攝。若有、設有、復有，皆是不定挑脫之辭也，餘皆難起方稱名。此中前持名而遭難，此或是前後互出爾。今為火難卒暴，須預憶持，憶持必無此難，設脫有者，皆是放捨所持，背善從惡，稱之為設。如慈童女因緣，若能至意修孝，不遭火輪，違母絕髮，受地獄苦。此是秉孝不純，廣出因緣云云。行人持名，本不應遭難，緣差忽忘，設入大火，若能憶先所持，即得免難。火難既重，機亦須深，故先持後脫，其義可見。威神力是結火難也。

次約證者，晉世謝敷作《觀世音應驗傳》，齊陸杲又續之。其傳云：

竺長舒，晉元康年中，於洛陽為延火所及，草屋下風，豈有免理？一心稱名，風迴火轉，鄰舍而滅。鄉里淺見，謂為自爾。因風燥日，擲火燒之，三擲三滅，即叩頭懺謝。

法力於魯郡起精舍，於上谷乞得一車麻，於空野遇火。法力疲極小臥，比覺，火勢已及，因舉聲稱觀，未得稱世音，應聲火滅。又法智遇野火，頭面作禮，至心稱名，餘處皆燒，智容身所無損。又吳興郡吏，

此皆記傳所明，非為虛說，信矣。

三、就觀行釋者，火有多種，有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。果報火至初禪，業火通三界，煩惱火通三乘人。果報火難者，從地獄有上至初禪皆有火難。如阿鼻鬲子，八萬四千內外洞徹，上下交炎，餓鬼支節煙起，舉體焦然，畜生燠煮湯炭。修羅亦有火難，人中焚燒現見故。若至劫盡，須彌洞然，諸天宮殿悉皆都盡。初禪已下無免火災，凡一十五有眾生，百千萬億諸業苦惱，持是觀世音名，火不能燒，何但止就閻浮提人作解耶？直就一十五有果報，望舊解火，誠可笑哉！餘九番非彼所知。

次明修因惡業火者，隨有改惡修善之處，若五戒十善多為惡業所難。故經云：「燒諸善根，無過嗔恚，雖生有頂，頭上火然，術婆伽欲火所燒。」《金光明》云：「憂愁盛火今來燒我。」能破善業，退上墮下，皆名為火。若能稱名，得離惡業，故《請觀音》云：「破梵行人作十惡業，蕩除糞穢，今得清淨。」由斯菩薩威神之力也。

次明煩惱火，若聲聞人厭惡生死，見三界因果猶如火宅，四倒結業煙炎俱起，輪轉墮落為火所燒，生死蔓延，晝夜不息。勤求方便，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，稱觀世音，機成感應，乘於羊車，速出火宅，人有餘、無餘涅槃，即得解脫也。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教，次明別教，次明圓教，次明變易土鈍根人，次明變易土利根人。凡有九番行人，修道之時並為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，名修方便。方便未成，火難恒逼，稱觀世音，方便即成，便得解脫。一一當其法門細作機感之義。

問：菩薩住何法門，而能如是耶？

答：菩薩法門無量，不出別、圓兩觀，本起慈悲，故能十番垂應。所以者何？菩薩元初發菩提心，見果報火燒諸眾生，即起慈悲，誓當度脫，受持禁戒，亦起慈悲，救諸業火。修無漏觀，白骨流光，發火光三昧。八勝處中有火勝處，十一切處中有火一切處，皆起慈悲，當為眾生滅煩惱火。又觀諸火悉是因緣所生法，體之即空。又從火空而觀火假，分別因緣。又觀火中，見火實相。如是次第，節節皆有慈悲，誓當利物。今住補處，力用無盡，以本誓力熏諸眾生，未曾捨離，隨有機感，即能垂應。若事火起，稱名求救，即對本時果上慈悲，拔苦與樂；惡業火起，即用持戒修定中慈悲；煩惱火起，即用無漏入空、入假、入中等慈悲，節節相關。若眾機競起，一時牽感，慈悲遍應，皆得解脫。

如《華嚴》第四十云：「善財詣進求國，見方便命婆羅門修苦行，求一切智，有大刀山四面火聚，從刀山上自投於火。語善財云：『能入此者，是菩薩行。』善財生疑，言是邪法。梵語善財：『莫作此念，此是金剛大智人欲竭愛海。』自在天云：『此菩薩五熱炙身，令我滅邪見，離我心諸魔。』又云：『菩薩炙身時，我等宮殿猶如聚墨。我即發菩提心，乃至他化自在天，於煩惱中得自在法門，乃至龍、鬼、阿鼻皆發菩提心，捨本惡念。』善財聞空中語已，即時悔過，登刀山，入大火聚，未至，得菩薩安住三昧，入火，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。」此火山者，名為無盡法門，若入此門，能知諸法，故舉彼經火法門如此，證成觀音火法門慈悲救苦十番利益也。

次明菩薩本修圓觀所起慈悲者，但觀一火具十法界，一切諸法入火字門，於一火門雖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等，明了通達，無緣慈悲遍覆一切，是為火門入王三昧。若法界火起，菩薩以本地

誓願，普應眾生，如磁石吸鐵。雖無分別而分別說者，以十五三昧救果報火，用二十四三昧救修因火，二十五三昧通救二乘通教。六度別圓等入空煩惱火，還用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火，還用二十五三昧圓救圓教人，入中煩惱火，雖應入諸火，不為諸火所燒。《大集經》云：「譬如虛空，火災起時所不能燒。」菩薩亦如是，以不思議慈悲，普應一切，皆得解脫也。

常途釋七難，止解得救人中苦，失二十四有及變易中苦；止得如幻三昧少分，全失二十四三昧廣大之用也。

第二、水難者，亦為三意：一、貼文；二、引證；三、觀釋。貼文為三：一、遭水是有苦；二、稱名是善；三、得淺處是應也。

**「若為大水所漂，稱其名號，即得淺處。」**

問：何意言為大水所漂？

答：小水不成難，或戲故入水亦不成難，欲論其難，故言大水所漂。火難所以言入者，小火亦能斷命。若故入，若不故入，入則害命。今舉其重難，重難既救，何況其輕？是故言其入火，不言入水。言其大水，亦言大火，水論其淺，即成應，火猶少在，未成應也。

二、引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海鹽有溺水，同伴皆沈，此人稱觀音，遇得一石，困倦如眠，夢見兩人乘船喚入，開眼，果見有船人送達岸，不復見人船。此人為沙門大精進。又劉澄隨費淹，為廣州牧，行達宮停遭風，澄母及兩尼聲聲不絕唱觀世音，忽見兩人挾船，遂得安隱。澄妻在別船及他船皆不濟。道同三人乘冰度孟津，垂半，一人前陷，一人次沒，同進退冰上，必死不疑。一心稱觀世音，腳如蹋板，夜遇赤

光，徑得至岸。」此例甚多，皆蒙聖力也。

三、約觀解者，果報水至二禪，惡業水通三界，煩惱水通大小乘。如地獄鑊湯、沸屎、鹹海、灰河流漂沒溺。餓鬼道中亦有填河塞海，畜生淹沒，衝波致患。阿修羅亦有水難，人中可知。水災及二禪，汎濫無岸，是時若不稱名，尚不致淺處，何況永免耶？

次惡業水者，諸惡破壞善業者，悉名惡業波浪、愛欲因緣之所毀壞。澍入三惡道中，忘失正念，放捨浮囊，見思羅刹，退善入惡者，即是水漂，何必洪濤巨浪耶？若能一心稱名，即得淺處也。

次次明煩惱水者，經云煩惱大河能飄香象，緣覺觀愛欲之水增長二十五有稠林。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，暴風巨浪有河洄復，沒溺眾生。無明所盲而不能出，涅槃彼岸何由可登？二乘人修三十七品之機，運手動足，截有生死險岸，前途遙遠，一心稱名。若發見諦三果，皆名淺處，無學為彼岸；次支佛侵習為淺處，通教正習盡為彼岸；次別教斷四住為淺處，斷無明為彼岸；次明圓教六根清淨為淺處，入銅輪為彼岸；變易中分分是淺處，究竟無明方稱彼岸。

復次，初果免見流，三果免欲流，四果免有流，乃至圓教方免無明流。菩薩所以遍應水難者，皆是本修別圓二觀慈悲，今日成就王三昧力。所以者何？菩薩修別觀時，見眾生漂果報水，起誓拯濟。菩薩修戒定時，以善治惡，於諸禪定水光三昧水勝處、水一切處，皆起慈悲，以善攻惡。又從水假入空，發真無漏，從空出假，達水因緣，入水中道，見水實相。節節法門皆起慈悲熏諸眾生，今成王三昧，寂而常照。眾生報水所漂，稱名為機，對事慈悲救果報水，戒定慈悲救惡業水，三觀慈

悲救煩惱水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如《華嚴》三十八明善財至海門國，海雲比丘為說《普眼》。經云：「十二年來常觀此海，漸漸轉深，大身居止，珍寶聚集。如是觀已，則見海底生大蓮華，無量天龍八部莊嚴華上，有佛相好無邊，即申右手摩於我頂，為說《普眼》，經千二百歲。一日所受阿僧祇品無量無邊，若以海水為墨，須彌聚筆，書寫此經不能得盡，當知水法門攝一切法，亦如《大品》阿字門具足一切義。」觀音於水法門久已通達，故能遍應一切水難。

復次，本修圓觀法門，無緣慈悲遍應一切者，觀水字門，十法界趣水字，是趣不過，水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十法界趣水是俗諦，水尚不可得即真諦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即雙非顯中道第一義諦。如此觀水字十法界三諦之法，即起無緣慈悲遍熏三諦十法界眾生，故能圓應一切。若分別觀者，以十六三昧救果報水，以二十四三昧救惡業水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有流等水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。於有流中，令無染濕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流水，一切一時俱得解脫也。

第三、羅刹難者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事；三、觀釋。貼文又為二：一、明難；二、結名。難中為五：一、舉數；二、明遇難之由；三、遭苦；四、明機；五、明應。

**「若有百千萬億眾生，為求金、銀、琉璃、砗磲、碼瑙、珊瑚、琥珀、真珠等寶，入於大海。假使黑風吹其船舫，飄墮羅刹鬼國，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，**



## 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

人數者，但舉百千，總數不定判多少，明入海求珍，結伴無定，難無定數，終不可獨往，故舉百千也。《賢愚》云：「田殖百倍，商估千倍，仕宦萬倍，入海吉還，得無量倍，故入海也。」次遭風是難由，約下文證，今若開風為正難，下文云「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」，此豈不獨是羅刹難也？難由正應，無在由者，何但由風？由風墮難，由入海遭風，求寶入海，由貪求珍寶，展轉相由，風災難切，故風是墮難之由也。

七寶是正寶，珠是偽寶。又如意珠寶最上。今言等者，等上等下諸寶也。《樓炭》云：「巨海有七種似寶，一百二十種真珠寶。」

「黑風」者，舊云：「風無色，吹黑沙故爾。」有人彈云：「沙中無船，水中無沙，非是吹黑沙，乃是吹黑雲爾。」今還例此難：「水中無雲，雲中無船，何得彈沙而取雲？風能吹黑雲，何意不能吹黑沙？」《請觀音》云：「黑風洄波。」《仁王般若》：「有六色風：黑、赤、青、天、地、火也。」《受陰經》明五風。《阿含》亦云有黑風，風加以黑，怖之甚也。

羅刹是食人鬼，人屍若臭，能咒養之令鮮。復有噉精氣鬼，人心中有七滸甜水和氣精神？鬼噉一滸令頭痛，三滸悶絕，七滸盡即死。一人稱名，餘者悉脫者，同憂感，休否是共，雖口不同唱，心助覓福，故俱獲濟是均。若後值賊則同聲者，陸地心多不并決，須稱號令使齊，與水難為異，何意就此結觀音之名？此正就一人稱名，而賴兼群黨，明慈力廣被，救護平等，顯觀音之名也。

二、約事證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外國百餘人從師子國汎海向扶南，

忽遇惡風墮鬼國，便欲盡食。一舶眾人怖稱觀音，中有一小乘沙門不信觀音，不肯稱名，鬼索此沙門，沙門狼狽學稱，亦得免脫。」

次觀釋者，不但明世界中風，黑業名風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嫌恨猛風吹罪，心火常令熾然。」吹諸行商人墮落惡道，失人道善寶及無漏聖財。從地獄上至三禪，皆有果報風難。如《僧護經》，明地獄種種形相，疾風猛浪沒溺破壞，餓鬼所噉。若鬼道中，寒風裂骨，身碎碎？，畜生飛走之類，傾巢覆卵，何可勝言？修羅亦有風災，若風災起時，諸山擊搏，上至三禪宮殿碎為微塵。當此之時，誰能救濟？唯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，以王三昧力，或以手障，或以口吸，無量方便令得解脫也。

次明若修諸善惡，業風吹壞五戒十善船舫，墮三途鬼國及愛見境中。《大經》云：「羅刹婦女隨所生子而悉食之，食子既盡，復食其夫。」急須稱觀世音菩薩，以慈悲力能令解脫。次明二乘人採聖財寶，為煩惱風吹，慧行船、行行舫墮見愛境，為見愛羅刹所害。若能稱觀世音，得脫見愛二輪，永得免二十五有黑業也。次明支佛、六度行、通、別、圓、變易等，入煩惱海採一切智寶，八倒暴風所吹，飄諸行船墮二邊鬼國，用正觀心體達諸法不生不滅，入實際中，即得解脫。

鬼義合前後章，故不重說也。法界風難無量，一時圓應者，皆由別圓慈悲所熏。菩薩本修別觀，見事中風，即起慈悲，修戒定，見惡業風，即起慈悲，修三觀時，節節慈悲，令人風實相王三昧中，以事慈悲救果報風，以戒定慈悲救惡業風，三觀慈悲救煩惱風，故能十番拔難。

若作圓觀論機應者，但觀風字門具照十法界，三諦宛然，通達無礙，慈悲遍覆。若分別說王三昧者，以十七三昧救果報風，以二十四三

昧救修因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、通、別、圓從假入空煩惱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無知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風，變易可解。如是遍救法界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也。

第四、明刀杖難者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證；三、觀釋。貼文為三：一、遭難即是苦；二、稱名即是善；三應。

**「若復有人，臨當被害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彼所執刀杖，尋段段壞，而得解脫。」**

今言刀杖段段壞者，明人執殺具，一折一來，隨來隨斷，彌顯力大。

問：水火何不令再滅耶？

答：刀杖折再來，重明聖力，水火滅後，誰復持來？既無持來，滅何所顯？今只令絕炎不燒，洪流更淺，存顯力大，各有其意，不得一例作難也。

二、約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晉太元中，彭城有一人被枉為賊，本供養金像帶在髻中。後伏法，刀下但聞金聲，刀三斫頸終無異。解看，像有三痕，由是得放。又蜀有一人，檀函盛像安髻中。值姚萇寇蜀，此人與萇相遇，萇以手斫之，聞頂有聲，退後看像，果見有痕。其人悲感，寧傷我身，反損聖容，益加精進。晉太元高簡滎陽京人，犯法臨刑，一心歸命，鉗鎖不復見處，下刀刀折，絞之寸斷。遂賣妻子及自身，起五層塔在京縣。宋太始初，四方兵亂，沈文秀牧青州，為士人明僧駿所攻，秀將杜賀刑妻司馬氏云云。」

三、明觀釋者，非但世間殺具名為刀杖，惡業亦能傷善業身命，煩惱六塵三毒等皆名刀箭。從地獄去，即有刀山挂骨，劍樹傷身，鋸解屠膾，狼籍痛楚，餓鬼更相斬刺，互相殘害，畜生自有雌雄牙角自相觸突，又被剝切?剝。修羅晝夜征戰，龍王降雨變成刀刃，人中前履，白刃卻怖難誅。復有橫屍塞外，復有銜刀東市。天共修羅鬥時，五情失守，皆有刀杖怖畏失命之苦。若能稱觀世音，若應刑所，刀尋斷壞，若應戰陣，立之等力，令得安和。

次明修諸善因，為三毒刀箭惡業破壞善心，割斷戒皮、定肉、慧骨、微妙心髓、法身慧命，退失墮落，失人天道，乃至正命登難崩易，萬劫不復。起怖畏心，稱觀世音，即蒙救護，三毒不傷，清昇受樂，即菩薩力也。

次明聲聞人厭患生死，即時觀三界見思劇於刀箭，故《大經》云：「寧以終身近旃陀羅，不能暫時親近五陰。」愛詐親善六拔刀賊，趣向正路，如為怨逐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譬如臨陣白刃間，結賊未滅害未除，如共毒蛇同室居，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爾時云何安可眠？」《五苦章句》云：「十二重城、三重棘館、五拔刀人守門。」爾時，思惟如此怖畏，何由得脫？著於正路，須一心稱觀世音，三業至到，機成感徹，則能裂生死券，度恩愛河，不為煩惱刀杖所害，欲主魔王無如之何。

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、別、圓、變易等，五住刀箭傷法身，損慧命者，若能稱名，即蒙聖應，免離通別刀杖，脫二死地，豈非法身慈力耶？

復次，明刀杖機應遍法界者，良由本修別圓觀時，見諸鋒刃傷毀，

即起慈悲，我當救護。修善遮惡時，於善惡業復起慈悲。若觀刀杖是因緣生法，修三觀時，復起慈悲，願行填滿，今住王三昧中，無量神力，以本事慈悲對果報刀箭，修善慈悲救惡業刀箭，三觀慈悲救煩惱刀箭。刀杖是質礙，屬地字門攝，菩薩於質礙地門通達明了。如《華嚴》四十明彌多羅童女於師子奮迅城師子幢王宮中，處明淨寶藏法堂，不可思議莊校此堂，一琉璃柱、一金剛壁、一摩尼鏡，諸寶、諸鈴、諸樹、諸形像、諸瓔珞中住，是一切質礙具內，悉見一切如來從初發心行菩薩道，乃至成等正覺入滅，皆於中現，無不明了，如於淨水見月影像。此法門名般若普莊嚴法門。善財入此地法門時，能得不可說陀羅尼、大慈大悲陀羅尼、能作佛事陀羅尼，一切法無不具足。當知地字門普應一切，令得解脫也。

復次，圓觀觀地大質礙之法，攝一切十法界，三諦宛然明了，在地門中，圓起慈悲，遍於法界，寂而常照，無機不應。若欲分別說之令易解者，以十三昧救果報刀杖，以二十四三昧救三毒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入空煩惱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出假無知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入中無明刀杖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第五、鬼難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證；三、觀解。貼文為四：一、標處所；二、明遭難即是苦；三、稱名即是善；四、應。

**「若三千大千國土，滿中夜叉羅刹，欲來惱人，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，況復加害。」**

「三千大千滿中」者，此假設之辭也。若言滿中，復更從何處來？知是假言爾。上水火何不假設滿大千耶？鬼有心識，相延故滿，假設為

便，水火無心，假設為難。鬼所以畏者，觀音有威有恩，若非懷恩，則是畏威，所以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，豈容興害心？害心、惡眼二俱歇也。

次約事證者，次觀解者，若果報論鬼難者，地獄道亦應有弊惡大力鬼惱諸罪人。鬼道中力大者，惱於小鬼，畜生道鬼亦噉畜生，人中可知。諸天既領鬼，何容為鬼所惱？如《阿含》中云：「有大力鬼，忽坐帝釋床。帝釋大瞋，鬼光明轉盛；釋還發慈心，鬼光明滅即去。」天主即為鬼所惱，何況四王修羅道耶？如是等處，鬼難怖畏，稱觀世音，即不能加害也。

次明修因者，自有惡業名為鬼，自有鬼動三毒。如《阿含》云：「婬亦有鬼，鬼入人心，則使人婬佚無度，或鬼使瞋使邪。」當知鬼亦破善。三毒當體是鬼者，婬破梵行，瞋破慈悲，貪鬼惱不盜戒，嗜鬼惱不飲戒，乃至十善諸禪亦如是，皆為惡業鬼毀損。人天動、不動業若能稱名，即不加害也。

次明煩惱鬼者，見心為男鬼，愛心為女鬼。若論此鬼，即得滿三千大千世界，非復假設之言。何以故？以見使歷三界有八十八，愛歷三界合有九十八，豈不遍滿？此鬼欲來惱二乘人，乃至六度、通、別、圓等行人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唯願世尊，善良咒師，當為我等除無明鬼！」又云：「愚癡羅刹止住其中。」豈非煩惱鬼耶？若稱名誦念，觀智成就，能令見愛塵勞隨意所轉，不能為害也。

次別圓本觀慈悲機應者，別觀菩薩初發心時，見諸惡鬼惱亂世間，無能救解，如訖拏迦羅等惱毘舍離。是故菩薩興起慈悲，為作擁護。若

修諸善，為惡所壞，亦起慈悲，令善成就。若觀此鬼及以業鬼，皆是因緣生法，從假入空，出假入中，皆節節慈悲誓願，於諸煩惱深達實相，成王三昧，以誓願熏修法界眾生。若遭鬼難，能遍法界救護，以事中慈悲救果報上鬼，修善慈悲救惡業鬼，以三觀慈悲救愛、見、無明等鬼，悉令諸鬼堪任乘御，不能為惡眼視之。如《華嚴》四十三：「迦毘羅婆城娑婆陀夜天，於日沒後見處虛空，見其身上有一切星，現一毛孔中，見所化眾生，或生天上，或得二乘，或修菩薩行種種方便，皆悉見聞。爾時，夜天告善財言：『我於惡眾生發大慈心，不善眾生發大悲心，於聲聞、緣覺發安立一切智道心。我見眾生遠離正道，趣於邪徑，著諸顛倒、虛妄、迷惑，受眾苦惱。我見此已，無量方便除諸邪惑，安立正見。』」故知法身菩薩以夜叉鬼身，能作如此安立眾生。觀音菩薩於此鬼神法門豈不通達，普應一切，令得無害。

若圓觀識種是愛見鬼門，一切法趣此識種鬼法門，十法界三諦具足無緣慈悲，普被一切即是鬼門，王三昧力遍應法界。若分別說者，以十三昧救事鬼，二十四三昧救惡業鬼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鬼，乃至入中道，一切一時俱不加害。

第六、枷鎖難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證；三、觀釋。貼文為四：一、標有罪、無罪；二、遭難；三、稱名；四、應。

**「設復有人，若有罪若無罪，粗械枷鎖檢繫其身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皆悉斷壞，即得解脫。」**

上臨當被害，此定入死目，此明有罪、無罪，或是推檢未定，或可判入徒流。若判、未判，俱被禁節，明聖心等，本救其囚執，不論有

罪、無罪也。在手名杻，在腳名械，在頸名枷，連身名鎖，此則三木一鐵之名也。繫名繫礙，檢是封檢，繫未必檢，檢必被繫，繫而具檢，憂怖亦深，鳥死聲哀，人死言善，若能稱觀世音者，重關自開，鐵木斷壞。

次引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蓋護山陽人，繫獄應死。三日三夜，心無間息，即眼見觀音放光照之，鎖脫門開，尋光而去，行二十里，光明方息。張暢，為譙王長史。王及暢繫廷尉，誦經千遍，鎖寸寸斷，不日即散。虛丞相云云。」

三、觀釋者，地獄體是囹圄，鬼及畜生亦有籠繫，修羅亦被五縛，北方及天上自在應無此難，降是已還，無免幽厄。若能稱名，皆得斷壞也。次明修因惡業，即名枷鎖也。諸業雖有力，不逐不作者，若有造業，果終不失，故云不失法如券。若人修習諸善，被惡業覆，如大山映覆於心，使善敗壞，更增惡業，惡業即招果縛，無由可解。若欲脫此業者，因時可救，急稱觀音，能令三惡業壞。故經云：妻子以為鎖械，錢財以為牢獄，王法以為獄籍，遮礙行人不得修道。望現在是果報縛，望過去是業。

次明聲聞者，凡夫及三果皆是有罪，羅漢是無罪。《大品》云摩訶那伽雖有罪無罪，同在三界獄中，五陰繩所縛，三相無常檢束印封之。權實上惑名杻，定慧上惑名械，中道上惑名枷，法身上惑名鎖。如是等束縛，行人不能得脫，稱名繫念，必蒙靈應。若發定慧是械斷，若發權實是杻斷，若破無明是枷斷，法身顯現是鎖斷，人無餘涅槃是縛斷，免三相是離檢，出三界是出獄，此復有通別意。



次明支佛、六度行、通、別、圓，若論枷鎖，猶是地質礙，別圓本觀所起慈悲遍應之義不異於前。若三千大千以表空種，王、賊、鬼等以表識種，論其十番普應，此亦如前，論其本觀，今當說菩薩見眾生以空識成果報身，還為空識所惱，修諸善時，空識之業亦能壞善，觀空識有三諦之障、有三諦之理。如是節節皆起慈悲，悲欲拔眾生苦，慈欲與眾生樂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「菩薩觀四大種、空種、識種皆空，空故無四大、無空、無識，是為人不二法門。」成王三昧能遍十法界垂應，以事中慈悲救果報空識難，以修善慈悲救惡業空識難，以三觀慈悲救煩惱空識難，故知觀音於空識法門而得自在。《華嚴》三十九，善住比丘於虛空中大作佛事。若作圓觀，觀空種因緣、性相、本末、究竟等，則一切十法界悉趣空門。識亦如是，起無緣慈悲熏諸眾生，十法界有機即能一切一時而得解脫。

第七、怨賊難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證；三、觀釋。貼文為四：一、標難處；二、標遭難人；三、明有機；四、明應。

### 「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。」

難處者，先明處，即是大千國土。次明難，即滿中怨賊。滿中，假設之辭也。國曠賊多，聖力能救，顯功之至也。怨者，此難重也。賊本求財，怨本奪命，今怨為賊，必財命兩圖。若過去流血名怨，現在奪財名賊，如此怨賊遍滿大千，尚能護之，輕者豈不能救也？

二、標遭難人者，即商主也。此又為四：一、明主；二、有從；三、懷寶；四、涉險。

**「有一商主，將諸商人，齎持重寶，經過險路。」**

商者，訓量。此人擇識貴賤，善解財利，商量得宜，堪為商人之主。既有商主，即有將領。諸商人既涉險遠所齎者，必是難得之貨，故言重寶也。險路者，或可曠絕幽隘，名為險路，或值怨賊衝出之處，名為險路者也。

機者亦四，先明：一、人安慰；二、勸稱名；三、歎德；四、眾人俱稱。

**「其中一人作是唱言：『諸善男子！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，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，汝等若稱名者，於此怨賊當得解脫。』眾商人聞，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，稱其名故即得解脫。」**

所以安慰者，止其恐怖也；所以勸稱名者，設其上策也；所以歎德者，獎令定膽也。若不安慰，則怖遽悵惶。雖安慰止怖，若不設計，唐慰何益？故勸稱名。雖勸稱名，若不歎德設計，則心不定，膽亦不勇，所以歎德。故知此菩薩決定能施無畏，決果依憑三義既足，俱時稱唱機應，即得解脫也。南無云歸命，亦稱為救我。次結口機也。

**「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，巍巍如是。」**

今言觀音勢力既大，加護亦曠，豈止七難而已？當知遍法界皆能救護，故言巍巍。巍巍者，重明高累之辭也。明觀音之力出於分段之外，豎應二土，故言重明。載沐神應，故言高累。以是義故，故言巍巍如是。

也。

二、約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「慧達，以晉隆安二年北隴上掘甘草，于時羌餓，捕人食之。達為羌所得，閉在柵中，擇肥者先食。達急，一心稱名誦經。食餘人稍盡，唯達并一小兒次擬明日。達竟夜誦，猶冀一感。向曉，羌來取之，忽見一虎從草透出咆哮，諸羌散走，虎因齧柵作一穴而去。達將小兒走叛得免。又裴安起從虜叛還，南至河邊，不能得過，望見追騎在後，死至須臾。於是稱觀世音，見一白狼，安起透抱，一擲便過南岸，即失狼所。追騎共在北岸，望之歎惋無極。道明於武原劫奪船道往徑遇賊難等。」

三、觀釋者，若果報論怨賊者，從地獄至第六天皆有鬥爭。如《阿含》云：「忉利戰不如修羅，索援至第六天。」如此怨會，稱名得脫也。次修善時，惡多是怨，猶如冰炭。稱名惡退，善業成就，如闇滅明生。次明煩惱為怨賊者，一切煩惱是出世法怨，商主是三師羯磨，受戒人是商人，無作戒是重寶，五塵是怨賊。或法師是商主，商人是徒眾，理教是重寶，兩遇魔事是怨賊。或心王是商主，心數是商人，正觀之智是重寶，覺觀為怨賊。或般若是商主，五度萬行是商人，法性實相是重寶，六蔽是怨賊。將此意歷諸教，義自在作，悉成稱名即得解脫也。

復次，約怨賊難結成別圓慈悲應，例前可解云云。

## 觀音義疏卷下

第二、從「若有眾生多於婬欲」去，是明意機也。釋此為二：初、貼文；二、觀解。貼文為二：初正明意機；次結意機。

**「若有眾生，多於婬欲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欲。若多瞋恚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瞋。若多愚癡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癡。」**

意機約三毒為三章，章各有三：一、明有苦；二、默念。此兩即是明機。三、明離，即是明其應三也。

通稱毒者，侵害行人，喻之如毒。但名有單複。有人解云：「三毒多者，不知其是過故，不求觀音；少者，念觀音梵行之德，所以能感。」意謂此解乖文。文云：「若有眾生多於婬欲，念即得離。」云何對面違經耶？

今明三毒多者，能念觀音菩薩，有力令多得離，何況少相？此則以多況少爾。《大論》云：女人違戒垢，謗法餘殃，不擇禽獸，不避高牆廣塹之難。不計名聞德行，破家亡國，滅族傾宗，禍延其身。如術婆伽禍延其國，如周敗褒姒。《淨住》及《禪經》明多欲人有欲蟲，男蟲淚出而青白，女蟲吐血而紅赤。

又言：「有欲鬼嬈動其心，令生倒惑。」如《大經》云：「若習近貪欲，是報熟時。」此舉多欲相也。若少欲人，蟲鬼潛伏，無過狂醉，是少欲相。

瞋恚多者，今世人不喜見，如渴馬護水，如射師子母。故《遺教》云：「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」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念瞋起，障百法明門。」菩薩以瞋乖慈，障道事重。《大集》云：「一念起瞋，一切魔鬼得便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習近瞋恚。」例姪恚，亦應有鬼。如《奈女經》，瞋則有蝎蟲，是名多瞋相。與上相違，是瞋少相。

愚癡多者，邪畫諸見，撥無因果，謗毀大乘。如《大經》，例前亦應有蟲鬼。三毒過患如此，欲離此故，至心存念觀音，即得離也。有人解云：「起伏相違，稱之為離，非滅離也。」今謂經文說離，何意言非？若依《請觀音》者，淨於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。今作十番明救三毒，三番是伏惑論離，七番是斷惑論離也。

問：離煩惱須智慧，但念豈得離耶？

答：經稱常念，即是正念。體達煩惱性無所有，住貪欲際，即是實際。絕四句，無能無所，念性清淨，如此正念，非是智慧，更何處覓智慧？此慧不離煩惱，其誰能離耶？

若如所難，必須別用智慧破煩惱者，此則有惑可斷、有智能斷，非唯惑不可斷，慧還成惑，豈得名斷惑之慧耶？今此正念，不以色念，不以非色念。如是四句，亦以色念，亦以非色念。如是四句，或次第論非念，或不次第論非念；或不次第論念，或次第論念；或次第論離，或不次第論離。

**「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，是故眾生常應心念。」**

次就觀解者，七番例上可解，今但順逆兩意，約界外作也。

不取分段三毒相，今取善欲之心名貪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切善法，欲為其本。」二乘欲樂涅槃名貪，厭生死名瞋，不達此理名癡。開三毒，即有八萬四千宛然具足。《淨名》云：「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」二乘未斷此三毒，即變易三毒相也，未斷別惑菩薩亦同有此三毒。故云菩薩貪求佛法，於恒沙劫未曾暫捨。多學問無厭足即貪相，惡賤二乘，不喜聞其名。故言寧起惡癩野干心，不起二乘心。如大樹折枝之譬，豈非瞋相？無明重數甚多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斷。佛性未了，了者皆是癡相。欲除此三煩惱故，常念觀音，隨機應赴，即得永離。永離有兩種：若此菩薩於生身中全未除別惑；就變易論，全未永離；若生身中已侵別惑，就變易中，除殘論永離。

次明逆說三毒觀者，一切眾生名為少欲瞋癡。何以故？止瞋三途之苦，貪人天之樂。二乘只瞋生死，欲得涅槃樂，皆名為少。菩薩不爾，樂求佛法，非但求一佛法，遍求一切不可說佛法，如海吞眾流，猶自不滿，非但不受生死，亦不受涅槃。故《大品》五不受，此即大瞋。無明力大，佛智能斷，菩薩於無明大力之惑尚在。又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。

如此三毒即為三法門：一、取；二、捨；三、不取不捨。大慈大悲、四攝、十力、無畏、三昧、解脫、無上菩提、淨佛國土、化度眾生，名為取門，即大貪也。一切法空無所有，不住不著；般若如大火炎，四邊不可取；大涅槃空，迦毗羅城空；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；不以四句得菩提，無得無證，即是捨門，名為大瞋也。中道非取非捨，不憎不愛，不斷不常，無去無來，無生無滅，如鏡中像，不可見而見，見而不可見，非可見非不可見，遮二邊故，不可言說，淨名杜口，名為中

道，此即大癡。故文殊云：「我是貪欲尸利、瞋恚尸利、邪見尸利。」

此即其明證。欲滿此三法門，常念觀音，即得滿願。一切聖人自行化他，無不從此三門而入，離此更無有道，故《無行經》云：「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如是。」如是三法中，具足一切佛法。一切佛法不出萬行波羅蜜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中道實相。

此三法門不可宣示，愍眾生故，或作順說，或作逆說，互有去取。此即四悉檀意，赴緣利益。如《華嚴》四十二明：險難國寶莊嚴城婆須密多女，說離欲際法門：一切眾生隨類見我，我皆為其女像。見我者，得歡喜三昧；共我語，得無礙妙音三昧；執我手，得詣諸佛刹三昧；共我宿者，得解脫光明三昧；目視我者，得寂靜法門；見我嚔伸，得壞散外道法門；阿黎宜我者，得攝一切眾生三昧；阿眾鞞我者，得諸功德密藏。住是離欲法門，廣為利益，此豈非逆順欲法門導利群品耶？

又四十一：滿幢城滿足王，於正殿行王法，其犯法者，斬截燒煮，劈裂屠膾，瞋目訶責，苦楚治罪，善財生疑。王斷事已，執善財手入其宮，見不可思議境界，不可譬喻語善財云：「我知幻化法門，化作眾生而苦治之，以調一切。」其見聞者，發菩提心，此豈非瞋法門？方便命婆羅門五熱炙身，即是癡法門。如前說次，此應明別、圓兩觀，觀三毒、慈悲、機感，例可知，不具記。

第三、從「若有女人」去，明身業為機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引事證；三、觀解。貼文為二：一、求願滿；二、結歎求。又為二：一、求男；二、求女。

文云：「女人求男。」若是無子，則絕嗣；有子，則父母俱欣。云

何獨標女人求男耶？解者或云：「女厭女身，非求子也。」又解：「女性多愛欣子，偏重故標女人。」今解：女人以無子為苦，夫之所棄，並婦所輕，旁人所笑。又婦有七失，六猶可忍，無子最劇，容惡、性妒、不能事公姑、貪食、無子、拙。無子既苦，故以標女人求男也。

**「若有女人設欲求男，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」**

求男文為三：一、立願；二、修行；三、德業。願與行如文。德業者，明士有百行，智居其首。若但智而無福，則位卑而財貧，觸途墮坎。智與福合，彌相扶顯。福則財位高昇，慧則名聞博遠，故言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」也。

**「設欲求女，便生端正有相之女，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。」**

求女文中，但明願與德業，不明修行者，行同禮拜，故不重論。願、德既殊，故須各辯。

女人端正，七德之初，但端正無相者，或早孤少寡，相祿不佳。今明貌與相相扶，彌顯其德。端正則招寵愛，相則招於祿敬，故文云：「眾人愛敬。」若愛帶慢，何謂為德？愛而敬之，故是相也。

有人解：「宿植德本，是釋疑。」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，智慧端正，兒之宿植。若是觀音與其智慧端正，則墮無因之過。私難此語：若言福慧是兒業，觀音唯能會其受生。兒無生緣，觀音會生；兒無福慧，觀音亦能使有。觀音遂不能令無福種福，何能使無生而生？論福，畏墮無因，論生，何不畏墮無因？若爾，聖人全不能與福慧，只能作媒人，此不可解也。



難觀音不能令兒有福慧者，上一人稱名，多人皆脫羅刹之難。此無因而不與，彼無機那忽脫耶？今明聖力甚大，無所不與，能使先世有福慧者託生也；縱令先世不植善緣，亦能令其於中陰中修福。此義出《中陰經》也。今不取此句，為釋疑之意。

**「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，若有眾生，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，福不唐捐。」**

若有禮拜，福不唐捐，此結成身業之機，亦是釋疑之義。結義可解。

釋疑者，若言禮拜願滿，自有禮拜不蒙願滿者，何得云不唐捐？唐者，言徒，捐者，言棄。由心不志，即願未滿。禮拜之功，冥資不失，此得是釋疑也。

問：禮拜是身業機，亦應脫水火等難不？

答：此舉男女為言端爾。

次引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：「有人姓鬲，四月八日生，月氏國癡人。」次觀解者，果報求男女者，如《阿含》中，地獄界已上乃至欲天，皆有無子之苦。禮拜求願，亦能滿心。

次明修因論男女者，先辯法門，次明與願。

法門者，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。六根男，六塵女，識為媒嫁，生出無量煩惱之子孫。此男女不勞願求，任運成眷屬也。若外書，以天陽地陰沈動為男女，何況佛法而無此耶？若就佛為國王，經教為夫人，出生一切菩薩佛子。又善權方便父，智度菩薩母，一切諸導師，無不由是

生。又慈悲為女，善心為男，或禪定靜細為女，觀慧分別為男。二乘定多慧少，菩薩定少慧多。《大經》云：「若聞大涅槃佛性之法，當知是人丈夫相。」正觀剛決為男，無緣慈悲含覆一切為女。今借世間男女以表法門爾。

問：那得以男女表法門？無男女故，即無法門。如《大經》永離十相，名大涅槃。《大論》云：「無男女相，故名無相。」《淨名》云「一切諸法非男非女」，如佛所說亦非男非女。〈安樂行〉云：「亦不分別，是男是女。」「入不二法門」，云無聲聞心，即無於定；無菩薩心，即無於慧。小乘三藏緣諦理，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。《成論》入空平等，亦無男女。男女既無，所表安在？故知無定慧法門也。

答：大乘實相不當有男女及無男女，善巧方便以四悉檀說於有無。天女云：「無離文字說解脫義，文字性離即是解脫。」皆以文字有去來今，非謂菩提實相亦爾，非有非無，非二而二，明此二法未曾相離。譬如一身有左右手，定慧亦爾，定靜慧照，雖復二分，不離法性。言定即有慧，言慧即有定。譬如女人而有左手，亦如男子而有右手，定慧亦爾。無緣之慈具正觀慧，而以定當名，中道種智具大慈定，以智標目，何但理然，今文亦爾。

文云：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」此語自具二法門，何勞有疑而稱男子也？文云：「便生端正有相之女。」端正無邪醜，表中道正觀。離二邊之醜，即慧義也。相即三十二相，慈心所種，即表定義也。雖具二而名女，故知此文若作男女二解，即表定慧不二而二；若作不二解，即表定慧二而不二。理實非二非不二，赴緣為二為不二，即是表二法門文義

斯在。

次明應機滿願者，果報滿願如前說。修因者，若就修五戒事論，不殺是仁，不盜是廉，屬女，表定法。不妄語是質直，不婬是貞良，不飲酒是離邪昏，此屬男，表慧法。若不得此五戒男女，則失人天道，孤獨墮在三途。歸命求救，五戒完全，即男女願滿。十善例可知。

修禪時，方便、修慧、精進等三方便為男，念一心為女。若就支林，覺觀喜為男，樂一心為女，乃至非想禪中細作可解。

次明聲聞男女者，五停心觀：治瞋用慈，治散用數，此二為女；治貪用不淨，治癡用因緣，治障道用念佛，此三屬男。又直緣諦理正智決斷名為男，出觀用法緣慈為女。若不得此兩法，即當墮落凡夫，為火宅燒害，貧窮孤露。若蒙垂應，五停心男女生即得人真，出觀男女生得人假，二義既滿，則不復畏二十五有也。

次支佛者，緣方便道起慈觀名女，慧觀為男。若發真緣理名男，出觀緣慈名女。支佛譬鹿，猶有迴顧之慈也。若不得如此定慧，何由速出？殷勤求法，若得願滿，坦然快樂。

次明六度菩薩，菩薩有慈悲，不斷惑，在生死利物名女，行六度方便智慧名男。女人法應生子，慈悲法應受生死化物，化於前人善心開發，即是生子義。前人生五度者，是生女；前人生智慧，是生男。若定慧義不成，則菩薩行不立，故求觀音，而獲願滿。

次通菩薩既斷煩惱，則有智斷緣諦理之慧為男，慈悲扶餘習入三界名女。何以故？如男法不生，表智慧決斷斷於煩惱，不生三界，而今還生者，乃是慈扶餘習，故得更生，稱之為女。求願觀音，蒙此願滿。

次明別教十信菩薩，修福德莊嚴五波羅蜜為女，從一地二地智慧莊嚴為男。三十心，名男女交處聖胎；初地中道正智開發，名為男生；無緣慈心發，名為女生。此兩要在初地方得開發，亦名男女雙生。若不如此，即墮二乘生死兩邊之過。生此男女者，生大歡喜故，稱歡喜地。慈悲被物，物荷恩故，稱為大慈大悲。大慈大悲能成佛道，生出般若，是諸佛之祖母，故稱為大女。十力、無畏等，眾生不知，故不名為大也。

次圓教，以無緣慈悲種三十二相業，亦名為女，此女端正有相；以中道智慧為男，此男質直、福德、十信、六根清淨，名為處胎。初住慈智，男女雙生。若得此男，不畏愛見大悲順道法愛，亦不畏無慧方便縛、無方便慧縛。方便與慧俱解者，即男女具足，二求願滿也。

變易兩番可解。復次，從五戒十善齊第六天已來，皆無禪定，番番悉是散心慧法狂男子也，但慧無定，四禪有支林一心，名為男女福慧備也。從三界定慧男女，男無破惑之功，女無生出無漏之力，此無用之男女。

從二乘通教等，慧有斷惑之用，則是幹事之男。女有發生無漏紹繼之德也。從二乘通教所有定慧，不能破無明，見佛性，雖男而女，定則不能懷於中道之子，猶如石女，雖女而男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二乘之人，定多慧少，不見佛性；通教菩薩之人，慧多定少，亦不見佛性。」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，唯有別教登地，真明慧發，無緣慈成，此乃名為真正男女。圓教初住見中道時，定慧具足，男女相滿，方稱經文：「男則福德，女則端正。」故知借事表法，何得作媒嫁解觀音耶？

第三、從「是故眾生」去，是勸受持也。即為三：一、勸持；二、

格量；三、結。

**「是故眾生，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」**

勸持者，上說觀音得名因緣，其力廣大，既不辯形質，相對正述名論德。若欲歸崇，宜奉持名號，故舉持名為勸也。

二、格量為四：一、格量本；二、問；三、答；四、正格量。

**「無盡意！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，復盡形供養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」**

格量本者，舉三多：六十二億，舉福田多；盡形壽，舉時節多；四事具足，舉種子多。舊但三意，今持名號多，凡舉四多為格量本也。

**「於汝意，云何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功德多不？」**

次問。

**無盡意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**

答如文。

**佛言：「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乃至一時禮拜供養，是二人福正等無異，於百千萬億劫，不可窮盡。」**

次正格量者，還舉四少，以格四多也。功德正等，持名少、田少、時少、種子少。

問：何意以少敵多？

答：佛眼稱量不增不減，四多重倍功德正齊如此，格量秋毫無謬。

問何意等，舊解有五：一云、其福實殊，引物論等。此解乃是虛談，觀音遂無實德可貴也。二云、田有高下，薄瘠所致，如供養百初果，不如一二果乃至無學。此亦非歎德之意，乃是以下比高，法應優劣爾。三、心有濃淡，故令福不等。四、時得解不得解。此二釋皆是前人心力致福，何關觀音德高也？五、有緣無緣者，如供毀路人，罪福淺；供毀父母，罪福深也。今明一多性不可得，無有二相，一則非一，多則非多，同人如實際，實際正等無異。一中解無量，故說六十二億；無量中解一，故說觀音展轉生。非實者，則是一無一實。一從無量生，故多無多實；多從一生，故其理正均。故言不異智者，無所畏者，照其事理，既明不生疑畏，故言正等也。《法華論》云：「畢竟，決定知法故。法即法性，真如法身。是故六十二億佛名與觀音名功德無差別也。」

又約觀解者，二觀發中道，二觀實不等而言等者，以中道等故，故言為等。如乞人等，彼難勝如來，故言等也。

**「無盡意！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」**

三、結成一時稱名，福不可盡。《大品》云：「一花散空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」如文第二問答。

從「無盡意白佛言：云何遊娑婆」下，前問何緣得名，答眾生三業，顯機為境，法身靈智冥應，境智因緣名觀世音。此義已竟。

今問：「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」佛答以普門示現、三業顯應、應眾生、冥機等十義。

一問二答。問即為三：

**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云何而為眾生說法？方便之力其事云何？」**

一云何遊，是問身業；云何說，是問口業；方便，是問意業。此是聖人三業無謀而遍應一切，亦名三不失、三輪不思議化也，亦名三不護。

三不護者，明觀音住不思議圓普法門，實不作意計校籌量、次第經營，方施此應。既無分別，亦無前後，任運成就，譬如明鏡，隨對即現，一時等應，故言三業不護也。

三無失者，眾生根機不同，深淺有異，觀音雖不作念逗機，逗機無失，契當前人，冥會事理，故言不失。

三輪不思議化者，若示為佛身，亦示佛心、佛口，乃至示執金剛神身，亦示金剛心口。雖普現色身，屈曲利物，於法身智慧無所損減。《淨名》云：「善能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」不動而動，此乃不思議化故也。

問：意業云何可示？

答：聖意無能測者，若欲示之，乃至昆蟲亦能得知也。

佛答為三：一、別答；二、總答；三、勸供養。初別答，還答三問。應以之言，是答其方便之力，意業問也。何以故？意地觀機，見其所宜：宜示何身、宜說何法，隨而化之。故知應以是答意也。現身是答身業，說法是答口業，故知具答三問也。

又但作二答，兼得於三，論其現身，不止色陰而已，必具五陰，即兼答意也。口亦依身，即兼答口。若說法者不止，如樹木無心，欲知智

在，說巧運四悉檀方便，即兼口以答意也。

二、釋俱明答三問也。從別答中，凡現三十三身、十九說法，束為十界身。而文闕二界者，或指上品云菩薩身，或翻脫落，或依古本《正法華》文，或言觀音即是菩薩身，何須更現？若三解皆有難，今所不用。今依古本，為明菩薩義故。然菩薩一界，或權或實，種種應化，義不可闕，故釋菩薩界也。

又無地獄界身者，或指上品，或言苦重不可度，或言其形破壞，人見驚畏，故不現。今明別釋，雖無總答，中有文云「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」，何得言無耶？又《請觀音》云：「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」或言止代受苦，不論說法。若依《方等》婆藪教化，即有說法。《釋論》云：「菩薩化地獄，多作佛身，獄卒見不敢遮。」以此而推，應有地獄界身說法也。若爾，十法界身則為具足。

今通約十身四句料簡：自有一界身度一界，自有十界身度十界，自有一界身度十界，自有十界身度一界也。若妙覺法身，應實報土，為舍那佛受化之人，純諸菩薩，皆求佛道，更無異身，此一界度一界也。若方便有餘土，五人同生，皆求大乘，上文云：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。」於此土為佛，亦是一界度一界也。若同居土寂滅道場，初成佛先開頓說，稟教之徒皆有見思煩惱之人，而是圓機同感佛身。亦得是一界身度一界也。若寂滅道場稟教之徒，諸界不同，或人、或天、龍、神、鬼等。又根性圓別兩異，雖諸界不同，同見一佛身而為說法者，即是一界度多界也。若有一界之機，但見一界身現，則不得度，則示種種之身眷屬圍繞，共逗一緣，是名多界身度一界也。若佛身、菩薩身遍作十法界



身，遍入諸道，各令得見，同其形像而為說法，此是多界度多界。用此四句，歷五味五時現身皆如此。

復次，約說法多少者，如善財從百一十知識聞諸法門，則多法為一人說。如《淨名》云：「為聲聞說四諦，為緣覺說十二因緣，乃至為梵王說勝慧，為帝釋說無常。」一人用一法為一人說。若如通教說般若，三乘人同稟，此則一法為多人說也。若是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」，開佛知見，此則多法為多人說。

復次，因果相對明多少者，五戒十善，因少果亦少。聲聞五停心、煖、頂等入二涅槃，此因多果少。支佛見花飛葉落即得道，此因少果多。諸菩薩萬行成就萬德果圓，因多果亦多。觀音明了眾生根之所趣，或示現身多少，或說法多少，或修因多少，或證果多少，逗彼機宜，必無有差。有人云：「現因身說果法，現果身說因法，現一身說多法，現多身說一法，或現身而無說。」此比十法界機狹。

舊釋三十三身為三：初、三乘人；二、四眾；三、八部。各有枝末，以人天為聖末，以其是受道器故；童男童女為四眾末，可成四眾故；執金剛為八部末，同有大力故。

若爾，執金剛力大，何意為末？

答：此最在後，為掩跡故也。

今明三十三身文為八番：一、聖身；二、天身；三、人身；四、四眾身；五、婦女身；六、童男女身；七、八部身；八、金剛身。明其次第，出自人意爾。

**佛告無盡意菩薩：「善男子！若有國土眾生，應以佛身得度者，觀**

**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，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；**

一、明聖人，先明佛者，為是應佛，為是化佛？但聖人逗物具有二義：若一時歛有為化，應同始終名應。若尋此文，明於應義也。

問：何不以真佛為眾生說法，而以應耶？

答：佛身多種，若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人。真佛者，據妙覺法身究竟極地毘盧遮那，乃名真佛。真佛淵遠，不可說示，云何能解？如妙音所作，文殊不知，況下地凡夫為示真身耶？如為牛羊彈琴，不如作蚊虻之聲。若從妙覺應，為實報圓滿相好光明無量，同四十一地實報土眾生，為說一實諦正真之法而教化之，如此之應，非餘界所堪也。何以故？此等諸地已分入地位，不可以餘界身應，亦不得以餘佛身應，如此應者，唯應彼土，非餘土所堪也。

復次，變易土明應佛者，小乘經云：「三界外無生，大乘五種意生身方生方便土。」此即三界外受生，生變易土也。《釋論》云：「法性身菩薩生三界外，既有生，寧無應佛？」《法華》云：「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」即是此義也。

此應佛即有兩相：一、示勝應身，圓滿相海如前實報之應；二、示劣應，令見者劣於前，但為二佛，更不示為種種諸身。何故爾？五種意生利鈍之別。赴此根性，故示二身。但說次第、不次第兩種大乘，故不須餘身餘法化也。

若圓人無明未破及已分破，別人於迴向中及分破無明者，此人生於彼土則利；別人未修未破，及通教斷惑者，三藏中斷惑者，生彼皆鈍

也。凡聖同居土明應佛者，土有二種：一、淨；二、穢。如富樓那土、西方等土，其中眾生具三毒見思，無三惡名，果報嚴淨，此名淨土。如此娑婆三惡四趣、荊棘丘墟，是名穢土。若淨若穢，皆是凡聖同居土也。

二土眾生各有二種：根利濁重，根鈍濁重；根利濁輕，根鈍濁輕。濁重者，若娑婆眾生，身形醜惡，矬短卑小，命止八十，或復中夭，煩惱熾盛，諸見心強，時節麤險，是為五濁重也。淨土不爾，是為五濁輕也。何故爾？不多修福德，生重濁土；多修福德，生於輕土。

若穢土中生，有戒乘俱緩，有乘急戒緩，有乘緩戒急，有戒乘俱急。戒急，受人天身，乘急，有感聖之機。機有二種：一、大；二、小。小機則示三藏佛身說法，大機應以舍那佛身說法。是故降神母胎，即示兩相，頓機所感，即見舍那菩薩與百千圍繞處胎說法，十方眾聖皆在胎中。出胎光明遍滿寂滅道場，成盧舍那佛，轉一實諦、無量四諦等法輪。譬如日出高山前照，即聞頓教，見佛性得度也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辱，牛若食者，即得醍醐。」此之謂也。

若小機之人感佛，正念入母胎，出生王宮，六年苦行，樹下坐草，成老比丘佛，於鹿野苑轉生滅四諦法輪，拘鄰五人初得甘露，悟小乘道，既非醍醐，未名得度。故云：「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，一切解脫。」未堪大教，如聾如啞，於其無益。於大教中，止有冥勳之力，取譬如乳，聞方便說三界斷見思時，爾時轉乳名酪。次聞《方等》四種四諦，用大彈小，恥權慕實，起殷重心，名為生酥。次聞《般若》三種四諦轉教，其心稍純，名為熟酥。次聞《法華》捨三方便，但說一

實佛之知見，聲聞疑除，受記作佛，菩薩迷去，增道損生，爾時名為醍醐。

菩薩之人處處得去，鈍者亦同二乘，二乘之人始自於此得見佛性。故云：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」證前大機人，初得醍醐也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得聞此經，入如來慧，即證小機，始於法華得入醍醐也。若復有鈍根於法華不悟，更於般若調熟，至于涅槃，說勝三修，即明常住，得見佛性，乃是醍醐。是為同居穢國，示現佛身說圓漸法，或示種種身說圓漸法。四句此開五味義，穢國既爾，淨國亦然。既有利、鈍兩機，寧不頓、漸二說以明應身及說法也。此中應明別圓本，觀所起慈悲。今遍法界起，應例前思之云云。

問：經但言遊於娑婆，不言實報方便等國？

答：總答中云「遊諸國土」，諸是不一，豈止獨娑婆耶？又如大本文云：「若能深觀，見我在耆闍崛山，共聲聞、菩薩僧。」此即娑婆，而是方便也。又云「即見我純諸菩薩，無聲聞、緣覺」者，即此是實報也。故約二土明義無咎。

問：二土同稱為法性，云何異？

答：真諦中道，此則大異。

次明應以菩薩得度者，或上地下地三藏、通、別、圓等，輔佛不同。若佛於實報作佛，觀音即為實報菩薩形，或作方便土菩薩形，或作同居土菩薩形，赴利、鈍兩緣。赴利緣者，即如華嚴中法慧金剛藏等；赴鈍緣者，或如彌勒等。若佛轉五味法門，法門興廢，輔佛菩薩亦節節興廢。若權若實，廣利眾生，此中亦應明別圓本觀機應。

次明應以支佛者，如文殊二萬億劫作支佛化眾生，現身說法。次明應以聲聞身者，或作三藏，或作通教聲聞，或作隨五味轉。聲聞內祕外現莊嚴，四枯四榮引導眾生。

次引《華嚴》中諸菩薩、比丘入法界所見，住不思議法門者，成此義也。次引《大經》四種觀、十二因緣觀，別圓本地慈悲，不取不捨。今作四種聖人，普應一切。

問：佛云何度佛？

答：等覺菩薩作佛身度初地佛，何意不得？如人亦能度人云云。

**「應以梵王身得度者，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帝釋身得度者，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，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；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，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；**

二、明梵身者，梵即色天主，名為尸棄，此云頂髻。《瓔珞》明四禪皆有王。此言梵者，應是初禪頂，猶有覺觀語法，得為千界之主也。觀音修白色三昧，不取不捨。不取故，不隨禪生，不捨故，應為梵王說出欲論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「應以帝釋身」者，此地居天主也，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。釋迦言能，桓只是提婆，提婆即是天，因陀羅名主，能作天主。菩薩修難伏三昧，不取不捨，說種種勝論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自在天是欲界頂，具云婆舍跋提，此云他化自在。假他所作，以成

己樂，即是魔王也。《淨名》云「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」，住赤色三昧，不取不捨。應為魔王，令諸魔界即是佛界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大自在，即色界頂魔醯首羅也。《樓炭》稱為阿迦尼吒，《華嚴》稱為色究竟。或有人以為第六天，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。《釋論》云：「過淨居天有十住菩薩號大自在，大千界主。」《十住經》云：「大自在天光明勝一切眾生，涅槃獻供，大自在天最勝故，非第六天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魔醯首羅，此稱大自在，騎白牛，八臂、三眼，是諸天將。」未知此是同名，為即指王為將。

「天大將軍」者，如《金光明》即以散脂為大將。《大經》云八健提，天中力士。《釋論》稱魔醯首羅如前。又稱鳩摩伽，此云童子，騎孔雀，擎雞，持鐸，捉赤旛。韋紐，此稱遍聞，四臂捉貝持輪，騎金翅鳥。皆是諸天大將。未知此大將軍定是何等四句相對。

**「應以小王身得度者，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長者身得度者，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居士身得度者，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宰官身得度者，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，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；**

「小王身」者，或云天王為大，人王為小。就人王中四種轉輪王，自有大小。如非四輪王者，名粟散王，自有小大。中國名大，附庸名小，傳傳相望。今言小者，小尚為之，何況其大耶？此亦有四句，何獨為福業受報，入同居土，具足化他，共修功德，慈心利物，是為王也。

「長者身」者，應釋十長人之德內合法門。「居士」者，多積賄

貨，居業豐盈，以此為名也。

「宰官」者，宰，主義官，是功能義，謂三台以功能能輔政於主，故云宰官。郡縣亦稱為宰官，宰政民下也。「婆羅門」者，稱為淨行，劫初種族山野自閑人以稱之也。一一身皆有四句本觀。

**「應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得度者，即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而為說法；**

次列四眾，釋如舊。

**「應以長者、居士、宰官、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，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；**

次婦女者，不明小王婦女者，王家禁固，不得遊散。化物為難，故不作。若如妙音，即云於王後宮變為女像也。

**「應以童男、童女身得度者，即現童男、童女身而為說法；**

童男女者，取妙莊嚴二子釋之，華嚴童子算砂嬉戲也。

**「應以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迦、人非人等身得度者，即皆現之而為說法；**

七、明八部者，上列大威德天，今更舉二十八天等，或可星宿掌人間者也。龍有四種：一、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人間，屋上作龍像之爾；二、興雲致雨益人間者；三、地龍決江開瀆；四、伏藏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。肇師但出三，不出天龍。夜叉，此云捷疾。此有三處：海島、空中、天上，傳傳相持，不得食人。佛初成道及說法，傳唱至天。

乾闥婆，此云香陰，帝釋樂神，在須彌南金剛窟住。天欲作樂，其心動。什師云：「在寶山中住，身有異相，即上奏樂也。」

阿修羅，千頭二千手，萬頭二萬手，或三頭六手。此云無酒，一持不飲酒戒，男醜女端，在眾相山中住，或言居海底，風輪持水如雲居其下。上文云「居在大海邊」，有大力，口訶日月，日月為之失光，掌搏須彌，須彌為之跛蹶，入海齊腰，見天飲甘露，而四天下採花，置四海中釀。海中眾生業力持，進失甘露，退不成酒，即斷酒，故云無酒。神不飲酒，故得大力也。

「迦樓羅」者，此云金翅，翅頭金色，因以名之。此鳥與龍約：「汝遶須彌令斷，我搏海見泥。我不如，輪子為汝給使；汝不如，輪子與我噉。」天力持須彌不可斷，故龍輪子，卵生食卵龍，不能食三生，濕生食二，胎生食三，化生食四。

「緊那羅」者，天帝絲竹樂神。小不如乾闥婆，形似人而頭有角，亦呼為疑神，亦為人非人。今不取人非人釋緊那羅，此乃是結八部數爾。

「摩睺」者，什師云：「是地龍。」肇師云：「是大蟒腹行也。」八部皆能變本形在座聽法也。

**「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，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。」**

金剛非八部數，手執此寶，護持佛法，或言在欲色天中教化諸天，即大權神也。經云是吾之兄。

問：上界身可化下，下界身云何化上？



答：菩薩所為，應以得度，乃應之爾。如王聞蟻鬥。

**「無盡意！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，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。」**

第二、從「成就如是功德」者，是總答也。此則結別開總。「成就如是功德」，是結別也。「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」，是總答也。諸名不一，橫則遍周十方，豎則冠通三土，隨機變現，何止三十三身？託化逐緣，豈局在娑婆世界？「以種種形」，總明示現身廣；「遊諸國土」，總明所化處廣；「度脫眾生」，總明得益廣。言雖略上，義極廣前，故稱為總答也。

善財入法界，文雖廣，義未必該十法界。地人見文廣，判為圓宗，見《法華》文略，判為不真宗。若尋此意，無不真之義也。

三、從「是故汝等」去，是勸供養也。佛答前問，先總後別，末勸受持，而眾生仰荷冥益，但可持名秉字而已，故前開三段始終開合，於義相稱。佛答後問，前別後總，末勸供養眾生，既荷顯益，見色聞聲，故勸供養。此則開合始終相稱，而總別前後者，互舉爾。有人以總答為歎德，此分文傷義。

問：後勸供養，受旨奉瓔珞，前勸持名，何得無耶？

答：默念持名，故不彰文，供養事顯，須脫瓔珞也。又欲成冥顯義，前是顯機，更持名默念，即成冥機；後是冥機，復更供養，即成顯機。合二義具足。

問：亦應更成二應耶？

答：二機既具，必知有應，故不更說。

初、勸供養；二、奉旨。初又二：

**「是故汝等，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。」**

先稱美功德，如文。

**「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施無畏，是故此娑婆世界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」**

二、出供養之意。意者，正由能施眾生無畏，從德受名。眾生於畏得脫，為作此名，德既無量，名亦應多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奉旨供養中為六：一、奉命；二、不受；三、重奉；四、佛勸；五、受；六、結其德。

**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。」即解頸眾寶珠瓔珞，價直百千兩金，而以與之。作是言：「仁者！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」**

經文不定，或眾寶瓔珞、或珠、或眾寶珠。此翻譯減長爾。眾寶者，眾寶間珠，共為嚴飾也。若依《瓔珞經》，從初住銅寶瓔珞乃至等覺摩尼瓔珞。今無盡意位高，那忽止直百千兩金？答此略言百姓萬氏爾，實不啻堪此也。

若就觀解者，將事表理，何得一向事解耶？

「頸」者，表中道一實之理，以眾多無著法門莊嚴實相，如瓔珞在頸。

「解」者，表菩薩為常捨行故，一切願行功德乃至佛智菩提涅槃，亦不住不著、無依無倚，故言解也。《大集》云：「戒、定、慧陀羅尼以為瓔珞，莊嚴法身也。」「百千」是十萬，此表一地有萬功德，即十萬也。

「法施」者，舊云：「如法施，重法施，求法施，學法施，皆名法施。」無盡意重法故施也。今明如法施也，正以財通於法名財，即是法財，即因緣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三諦一心，一切具足。於法平等，於財亦等，如此施者，即是法施。

### **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。**

「不肯受」者，事解無盡意奉命供養，我未奉命，那忽輒受？亦是事須遜讓。

觀解者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故無所受。

### **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：「仁者愍我等故，受此瓔珞。」**

重白「愍我」者，或可請上愍下，或可地位相齊故相愍，或可我為四眾故施，仁愍四眾故受，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**爾時，佛告觀世音菩薩：「當愍此無盡意菩薩，及四眾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，故受是瓔珞。」**

佛勸愍者，即是愍一切眾生及四眾也，正以菩薩為物故施，為物故受。

**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，受其瓔珞，分作二分，一分奉釋迦牟尼佛，一分奉多寶佛塔。**

「二分」者，表事、理二。因奉二佛者，將二因，趣二果也。理圓即法佛，事圓即報佛，二佛表二果也。

**「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，遊於娑婆世界。」**

**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：「世尊妙相具，我今重問彼，佛子何因緣，名為觀世音？」**

**具足妙相尊，偈答無盡意：**

**「汝聽觀音行，善應諸方所。**

**弘誓深如海，歷劫不思議，侍多千億佛，發大清淨願。**

**我為汝略說，聞名及見身，心念不空過，能滅諸有苦。**

**假使興害意，推落大火坑，念彼觀音力，火坑變成池。**

**或漂流巨海，龍魚諸鬼難，念彼觀音力，波浪不能沒。**

**或在須彌峰，為人所推墮，念彼觀音力，如日虛空住。**

**或被惡人逐，墮落金剛山，念彼觀音力，不能損一毛。**

**或值怨賊繞，各執刀加害，念彼觀音力，咸即起慈心。**

**或遭王難苦，臨刑欲壽終，念彼觀音力，刀尋段段壞。**

或囚禁枷鎖，手足被杻械，念彼觀音力，釋然得解脫。  
咒詛諸毒藥，所欲害身者，念彼觀音力，還著於本人。  
或遇惡羅刹，毒龍諸見等，念彼觀音力，時悉不敢害。  
若惡獸圍繞，利牙爪可怖，念彼觀音力，疾走無邊方。  
虵蛇及蝮蠍，氣毒煙火然，念彼觀音力，尋聲自回去。  
雲雷鼓擊電，降雹澍大雨，念彼觀音力，應時得消散。  
眾生被困厄，無量苦逼身，觀音妙智力，能救世間苦。  
具足神通力，廣修智方便，十方諸國土，無刹不現身。  
種種諸惡趣，地獄鬼畜生，生老病死苦，以漸悉令滅。  
真觀清淨觀，廣大智慧觀，悲觀及慈觀，常願常瞻仰。  
無垢清淨光，慧日破諸暗，能伏災風火，普明照世間。  
悲體戒雷震，慈意妙大雲，澍甘露法雨，滅除煩惱燄。  
諍訟經官處，怖畏軍陣中，念彼觀音力，眾怨悉退散。  
妙音觀世音，梵音海潮音，勝彼世間音，是故須常念。  
念念勿生疑，觀世音淨聖，於苦惱死，能為作依怙。  
具一切功德，慈眼視眾生，福聚海無量，是故應頂禮。」

**爾時，持地菩薩即從座起，前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，普門示現神通力者，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」**

第三、從「持地說」去，歎聞品功德也。

文云「聞是觀世音」者，是聞上冥益一段問答也。

「普門品」者，是聞顯益一段問答也。

此中明「自在業」者，若是凡夫之業，為愛所潤，有漏因緣不得自在。觀音為調伏十法界，示此三業慈悲力潤，隨感受生，不為煩惱所累，故言自在業。為中道第一義諦所攝，於二諦中得自在。

**佛說是普門品時，眾中八萬四千眾生，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**

無等等者，二乘雖出三界，猶有上法，非是無等。佛是極地，故言無等，發求佛心，故言無等等，等於佛也。

又約心，心中具足八萬四千法門，若發實相心，即是等八萬四千法門也，亦是八萬四千波羅蜜，亦是八萬四千塵勞門，為如來種故。經云：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今發初心等於後心，初心難發，故言是無等，等於後心，名無等等。此即四悉檀意明發心也。發心有三：一、名字發，即五品弟子；二、相似發，是六根清淨；三、分真發，即初住已上，此發心是真發心也。